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3

民事诉讼法 适用意见新释

梁书文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民事诉讼法适用意见新释

主 编：梁书文

撰稿人：梁书文 邹川宁 钱建军
何 漫 林 麒 谭秋桂
王 萌 张建港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仕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适用意见新释/梁书文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3

ISBN 7-80083-653-3

I. 民… I. 梁… III. 民事诉讼法—适用意见—中国
IV. D9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0814 号

民事诉讼法适用意见新释

MINSHISUSONGFA SHIYONGYIJIAN XINSHI

编著/梁书文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实验小学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2.875

字数/308 千

版次/2001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4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653-3/D·629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22.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前 言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规定了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审理的基本原则、制度和程序。该法于1991年4月9日正式颁布实施，到今年刚好10周年。《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之后，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正确适用和执行《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适用意见》），并于1992年7月14日公布施行，解决了审判实践中出现的一些新问题，成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最重要的司法解释之一，也是最高人民法院迄今为止所作的篇幅最长、条文最多、规定最为详细的司法解释性文件之一。

这部司法解释性文件的产生，经历了前后两个阶段。早在《民事诉讼法（试行）》颁布试行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就发布了《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供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参照执行。这个司法解释性文件，共82个条文，比较详细地对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做了具体的规定。经过6年的审判实践，各级人民法院对这一司法解释性文件的实践意义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同时，也提出了很多应该修改、补充的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最高人民法院组织人员，对这一司法解释性文件进行修改。在这次修改工作中，工作人员仔细研究国外民事诉讼立法，研究各地法院提出的问题，认真总结审判经验，大胆解放思想，将诸如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等新的内容写进了修改稿，经过数次修改，提出了一

个 270 余条条文的修改稿，提交 1990 年 12 月 5 日在武汉召开的第五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讨论、修改。与会人员对这个稿子给予充分肯定，并且提出了很多具体的修改意见。在民事诉讼法正式通过前的修改草案中，将这一修改稿的一些重要修改、补充意见写了进去，成为法律草案的条文，经过 1991 年 4 月 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成为正式的法律条文。这一司法解释性文件起草的第一个阶段也宣告结束。

《民事诉讼法》正式通过施行以后，最高人民法院立即组织人员，在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具体意见（修改稿）的基础上，开始了这一司法解释性文件起草的第二个阶段，正式起草本《适用意见》（草稿），经过几次修改，写成了征求意见稿，召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经济审判干部和主管民事审判、经济审判工作的领导同志，在北京的昌平区进行讨论、修改。随后，又邀请在京的民事诉讼专家，进行论证、修改。在广泛地听取了各种意见，又作了反复的修改后，专门征求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的意见。这一《适用意见》经过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528 次会议讨论通过，于 1992 年 7 月 4 日印发各级人民法院执行。

《适用意见》实施至今也有 9 年了。在此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施行了大量相关的司法解释，对《民事诉讼法适用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有些规定则是《民事诉讼法适用意见》所没有涉及的问题。为了帮助广大读者正确理解《民事诉讼法》和《适用意见》，我们邀请了既对立法精神有比较深刻理解，又有一定审判经验的法官和民事诉讼法学专业的学者，根据《民事诉讼法适用意见》的原旨、起草背景和最新的相关司法解释（截止于 2001 年 1 月 21 日法释〔2001〕2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编写了本书，力求准确阐述《适用意见》的内涵、与《民事诉讼法》相关条文的关系、具体操作方法和适用时

应当注意的问题。

需要作一说明的是，本书的编排基本上与《民事诉讼法适用意见》的规定相一致，共分十七章。拿掉“执行程序”部分，是因为在司法实践中属于审执分立，目前独立的强制执行法正在起草之中，而最高人民法院于1998年7月公布施行的《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对《适用意见》的相应部分作了较大的修改、补充和完善。限于篇幅，我们正在组织人员对“执行部分”的司法解释作一全面系统的诠释，另行编辑出版。

尽管我们作了努力，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作者

2001年2月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 1**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实用解析
- 2** 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之评论
——理由、观点与问题
- 3** 民事诉讼法适用意见新释

目 录

第一章 管 辖	(1)
一、级别管辖	(1)
二、一般民事案件的地域管辖	(23)
三、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35)
四、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的管辖	(48)
五、债权人申请支付令的管辖	(49)
六、侵权案件的管辖	(51)
七、诉前财产保全的法院管辖	(56)
八、管辖争议与指定管辖	(59)
九、管辖权异议的处理	(68)
第二章 诉讼参加人	(75)
一、法定代表人	(75)
二、其他组织	(77)
三、正确确定诉讼当事人	(82)
四、诉讼承担人	(97)
五、诉讼代表人	(104)
六、第 三 人	(113)
七、监护人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	(115)
八、“其他公民”代理诉讼问题	(120)
九、一般授权与特别授权	(122)

第三章 证 据	(124)
一、人民法院收集调查证据的方法和程序.....	(124)
二、证据的出示与质证.....	(126)
三、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范围.....	(128)
四、举证责任倒置.....	(132)
五、举证责任的免除.....	(137)
六、举证时效问题	(141)
七、其他规定.....	(143)
第四章 期间和送达	(145)
一、期 间.....	(145)
二、送 达.....	(150)
第五章 调 解	(161)
一、庭前调解.....	(161)
二、调解的原则.....	(163)
三、代理人参加调解问题.....	(166)
四、调解书的送达与生效.....	(169)
第六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74)
一、财产保全	(174)
二、先予执行.....	(187)
三、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裁定的效力.....	(190)
第七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95)
一、拘 传.....	(195)
二、拘 留.....	(197)
第八章 诉讼费用	(213)
一、诉前财产保全的诉讼费用.....	(213)
二、集团诉讼案件的诉讼费用.....	(213)
三、不予受理的诉讼费用.....	(215)
四、督促程序案件的诉讼费用.....	(216)

五、公示催告程序案件的诉讼费用·····	(217)
六、企业法人破产还债案件的诉讼费用·····	(218)
七、再审案件的诉讼费用·····	(219)
八、委托执行的费用·····	(220)
第九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	(229)
一、起诉的审查和受理·····	(229)
二、开庭审理·····	(244)
三、审理期限·····	(252)
四、关于笔误·····	(259)
第十章 简易程序 ·····	(260)
一、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60)
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注意的问题·····	(265)
第十一章 第二审程序 ·····	(272)
一、第二审的审查范围·····	(272)
二、第二审当事人的列法·····	(274)
三、第二审程序中对当事人诉权的保护·····	(277)
四、第二审的监督措施·····	(288)
五、其他规定·····	(296)
第十二章 特别程序 ·····	(300)
一、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案件·····	(300)
二、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306)
第十三章 审判监督程序 ·····	(316)
一、维护生效判决的稳定性、严肃性·····	(316)
二、当事人申请再审·····	(321)
三、再审的审限和处理·····	(330)
第十四章 督促程序 ·····	(333)
第十五章 公示催告程序 ·····	(345)

第十六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360)
一、债务人的法人资格问题.....	(360)
二、破产债权的确认和实现.....	(362)
第十七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80)
一、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和审理问题.....	(380)
二、涉外仲裁中的司法问题.....	(390)

第一章 管 辖

一、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划分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民事诉讼法确定级别管辖总的原则是根据案件的性质、案情繁简、影响大小，便利当事人诉讼，便利人民法院办案。按照199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除了由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外，一般民事、经济纠纷案件都由基层人民法院作第一审。《适用意见》第1—3条对涉外案件、专利案件、海事海商案件以及其他案件的级别管辖作了解释。

（一）涉外案件的级别管辖

1. 《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涉外案件，是指争议标的额大，或者案情复杂，或者居住在国内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

【释义】 本条规定是对《民事诉讼法》第19条第（1）项的“重大涉外案件”的解释。

涉外案件是指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诉讼案件。198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试行）》）第17条规定，凡是涉外案件一般应由中级人民法院作一审。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对外开放的扩大，我国的

对外经济贸易往来增多，发生纠纷增多，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涉外案件也相应增加。如果这些涉外案件都由中级人民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必然加重中级人民法院的负担。有的涉外案件并不复杂，也没必要由中级人民法院作第一审。另外，一些内陆边境省、自治区的边境贸易发展很快，发生纠纷也不少，有的案情很简单，金额也不大，而中级法院大多远离边贸点，当事人诉讼不方便，人民法院办案也不方便。但是对于那些重大涉外民事案件，考虑到难度比较大，涉及的法律比较复杂，甚至案件处理的结果会涉及到国家间的关系等问题，为了保证案件的审判质量和维护国家声誉，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是十分必要的。因此，《民事诉讼法》第19条规定，只有重大涉外案件才由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一般涉外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

那么怎样的涉外案件才称得上重大呢？根据本条司法解释，重大涉外案件包括三种：

（1）争议标的额大的涉外案件。争议标的金额大，是指当事人发生纠纷，争执的财产数额大。标的额多少才算大？本条司法解释没有作具体规定。对此，各高级人民法院或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确定，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具体情况，包括本地的经济发展情况，本地涉外案件的受理情况，以及法院的审判工作能力，等等。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相差较大，对外经济交往和对外开放程度也不相同，难以制定一个全国统一的标准。比如，江苏省的各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涉外民事案件的诉讼标的额为100万元以上，不满3000万元；山东省各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争议金额在50万元至2000万元的涉外民事案件和争议金额在50万元至3000万元的涉外经济案件；内蒙古自治区各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涉外案件争议金额不得高于800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涉外经济纠纷案件的诉讼标的额在30万元以上至800万元以下；宁夏回族自治区和西藏

自治区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涉外的民事和经济案件争议金额均在 800 万元以下。甚至在一些省份，不同的中级人民法院所管辖的民事案件的争议金额也不相同。

(2) 案情复杂的涉外案件。所谓案情复杂，应当是当事人间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复杂，或者案件的事实复杂，或者发生在国外的事实、标的物难以查清，或者适用的外国法不明确，等等，既包括当事人之间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的过程复杂，也包括纠纷的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复杂，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适用法律等方面都存在一些复杂的因素。

(3) 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究竟何为人数众多？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人数众多，一般是指在国外居住的当事人在 3 人以上，或者分属不同国籍，在审理案件时调查取证、传唤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适用法律比较复杂，案件的处理影响大等。在《适用意见》修改、讨论过程中，对代表人诉讼的人数，意见是 10 人以上为人数众多。《适用意见》第 59 条也是这样规定的。重大涉外案件的当事人人数众多是不是比照这一规定来进行解释呢？我们认为，原则上可以比照这一规定确定人数众多。但是，由于涉外案件的情况本身就比较复杂，具体的人数，可以由各中级人民法院决定。比如，青海省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重大涉外民事案件包括居住国外、境外的当事人在 5 人以上，或者当事人在国外、境外的居住地涉及的国家或地区 3 个以上。

(二) 专利案件的管辖和海事、海商案件的管辖

2. 专利纠纷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释义】 本条是对《民事诉讼法》第 19 条第 (3) 项关于最高人民法院指定行使特别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包括管辖专利纠纷的中级人民法院和管辖海事、海商案件的海事法院。

《民事诉讼法》第19条第(3)项规定的“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主要是指专利案件和海事、海商案件。关于专利案件的管辖，最高人民法院1985年2月16日法(经)发[1985]3号《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和1987年6月29日法(经)发[1987]17号《关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地域管辖问题的通知》对此作了专门规定。首先，关于是否应当授予发明专利权的纠纷案件、关于宣告授予的发明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发明专利权的纠纷案件、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纠纷案件和关于实施强制许可使用费的纠纷案件，由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其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济特区内的关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使用费的纠纷案件，关于专利侵权的纠纷案件(包括假冒他人专利尚未构成犯罪的案件)，关于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合同纠纷案件，分别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各经济特区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再次，各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实际需要，经最高人民法院同意，可以指定本省、自治区内的开放城市或者设有专利管理机关的较大城市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其辖区内的前列后三种专利纠纷案件。1987年最高人民法院规定对专利权纠纷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各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以及由各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根据需要指定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同意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这些中级人民法院，都是《民事诉讼法》第19条第(3)项规定的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行使特别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

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专利 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985 年 2 月 16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铁路运输
高级法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各经济特
区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公布后，各高级人民法院和有关的中级人民法
院组织审判人员认真学习了专利法，并为实施专利法进行了积极的准备。专
利法即将自今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现将有关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通
知如下：

（一）有关专利纠纷案件的审判工作

一、收案范围

根据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应当由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审理
专利案件有下列七类：

1. 关于是否应当授予发明专利权的纠纷案件；
2. 关于宣告授予的发明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发明专利权的纠纷案件；
3. 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纠纷案件；
4. 关于实施强制许可使用费的纠纷案件；
5. 关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的费用的纠纷案件；
6. 关于专利侵权的纠纷案件（包括假冒他人专利尚未构成犯罪的案
件）；
7. 关于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合同纠纷案件。

二、案件管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和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
的有关规定以及当前的实际情况，对专利纠纷案件的管辖规定如下：

1. 上列收案范围中1—4类案件,均由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为第二审法院。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济特区内的上列收案范围中5—7类案件,分别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各经济特区的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为第二审法院。

各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实际需要,经最高人民法院同意,可以指定本省、自治区内的开放城市或者设有专利管理机关的较大城市的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审理其辖区内的上列收案范围中5—7类案件的第一审法院。

三、诉讼程序

人民法院审理各类专利纠纷案件,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和专利法规定的诉讼程序进行,但有两个问题需要加以明确:

1. 关于是否应当授予发明专利权的纠纷案件、关于宣告授予的发明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发明专利权的纠纷案件,应当以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纠纷案件,应当以国家专利局为被告;关于实施强制许可使用费的纠纷、侵犯专利权的纠纷、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费用的纠纷不服国家专利局或者专利管理机关所作的裁决或者处理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仍应以在国家专利局或者专利管理机关处理时的争议双方为诉讼当事人。

2. 在专利侵权的诉讼过程中,遇有被告反诉专利权无效时,受理专利侵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被告按照专利法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在此期间,受理专利侵权诉讼的法院,可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一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中止诉讼,待专利权有效或无效的问题解决后,再恢复专利侵权诉讼。

四、尽快配备审判干部,发挥技术专家的作用

专利诉讼是科学技术与法律紧密结合的工作,专业技术性很强,涉外案件较多。承担专利审判任务的各高、中级人民法院要根据实际需要,选配适当数量的有一定审判经验的审判人员,特别要注意适当选配学过理工专业和懂得外语的人员参加专利审判工作,并且至少要能够组成一个合议庭。

人民法院在审理专利案件时,要与有关部门密切联系,充分发挥科研单